

大愛電視 第四屆第一次倫理委員會 會議重點

一、會議日期時間：2020年3月11日(三) 下午兩點半至三點半

二、會議地點：慈濟人文志業中心 12樓會議室(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二號)

三、與會人員：

(一) 主 委：劉蕙苓

(二) 委 員：葉樹姍、高惠宇、劉新白、陳定邦、楊憲宏

(三) 主任秘書：何建明

(四) 列 席 者：張尊昱副總監、歐宏瑜經理、陳竹琪經理、林忠仁
經理、張美娟副主任、許淑媚組長、洪麗娟副組長、

四、會議主題

(一) 推選第四屆主委

(二)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三) 說明新冠肺炎期間，大愛電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
動徵用內容之執行辦法以及本台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

(四) 新聞部報告增修新聞自律規範條款，敦請委員指導

(五) 人資教育訓練實施概況。(2020年第一季)

(六) 客服申訴處理。(2020年第一季客訴統計)

(七) 臨時動議

五、會議重點

(1)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媒體發展部歐宏瑜經理：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皆按照委員會決議執行。

(2) 新冠肺炎期間，大愛電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

徵用內容之執行辦法以及本台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

科技工程部 林忠仁經理報告：

- (1) NCC 於 2 月 5 日來函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異動徵用時段指定時間配合播送，至 3 月 31 日止。
- (2) 播出時段：週一至週五每小時將指定次二支影片之一播出一次，共 24 次。週六及週日 08:00-23:59 播出指定影片，共 16 次，播出總則數共 668 則

人資室 張美娟副主任：

- (1) COVID-19 營運持續應變計畫包含：基礎政策研擬、疫情分級、核心業務盤點、應變計畫
- (2) 當疫情嚴重時，會針對疫情分級，針對核心業務與團隊，當力有變化的時候，會再做業務的重新盤點與分配
- (3) 人員管理部分，倘若有疫區旅遊史會要求在家自主管理十四天，同時若同仁在工作中出現呼吸道症狀，則會協助

就醫或相關預防措施。

- (4) 制訂一至四級應變措施，包含設備盤點、人員工作空間配置以及 A 班與 B 班兩時段人員分流。倘若疫情繼續升溫則會考慮異地工作以降低風險。

劉蕙苓主委：由於新聞部同仁與記者較常與外界接觸，屬高風險族群，建議新聞部應當預作準備。

新聞部陳竹琪經理：

報告委員，新聞部配合人資劃分不同級別，將人員區分為外勤與內勤兩部分。內勤人員會把座位間距拉開，也會參考其他電視台作法嘗試分開到不同建築物或樓層內辦公。

(3) 新聞部增訂新聞自律規範條款

媒體發展部經理歐宏瑜：

關於新聞自律規範增修涉己事務部分，本基金會依照衛星公會提供之『衛星公會新聞自律綱要 涉己事務製播處理原則』，並參考其他電視台之涉己事務規範制定之。

劉蕙苓主委：衛星公會『新聞自律綱要涉己事務製播處理原則』是公會委員經過開會共同達成共識和議通過，因此可援用公會版本。若委員無其他意見，即可於會後將涉己事務規範加入大愛電視新聞自律公約。

歐宏瑜經理：感恩委員意見，將儘速將製播原則納入新聞自律公約並公告落實。

(4) 人資教育訓練報告

人資室 張美娟副主任

- 共識職能訓練：二月分針對疫情與環保教育有疫情脈動加創造生活零浪費。三月份則希望在防疫期間提升同仁閱讀素養
- 專業職能訓練：包含動畫與虛擬棚訓練以及剪輯軟體課程等
- 大專傳播人才實習：產學合作，進行共 12 周的在校學生實習。

(5) 客服申訴處理 (2020 年 Q1 季客訴統計)

人文推廣部 洪麗娟副組長

落實 NCC 要求，優化客服記錄分類，將新式表格依「諮詢」、「建議」與「客訴」為分類，並標示客服的內容項目。2020 年第一季客服的諮詢與建議，主要來源有網路與電話，分別為 48 通與 88 通，共 136 通。

陳定邦委員：請問收視方式及問題有什麼區別？

洪麗娟副組長：收視方式主要是如何收看大愛電視，收視問題則是指節目內容或時段查詢。

劉蕙苓主委：建議按 NCC 提供「諮詢」、「建議」兩類別分類，

而拍攝事項則比較屬於執行事務性質，建議列入其他事項。

葉樹嫻委員：可參考委員意見，將欄位區分為諮詢、建議、客訴、心得分享與其他等五個欄位。

臨時動議

媒體發展部歐宏瑜經理

本次是第四屆第一次會議，第三屆中有六次會議陸續完成頻道內控編審、節目緊急異動流程與客服處理程序等改善措施，目前執行過程平順，敦請委員審視並指導。

劉蕙苓主委：

- 1、經委員再次審閱兩年內大愛電視所作之具體改善紀錄，五位委員一致認為大愛電視上述所列三點改進方案，足以作為節目之改善措施，也期待大愛電視落實規範。
- 2、同意依衛星公會提供之『衛星公會新聞自律綱要涉已事務製播處理原則』條文，納入大愛新聞自律規範，並遵守之。(附件一)

附件一

大愛新聞採訪自律公約（2020.3.11 修訂）

一、依自律公約，新聞內容，不做引發過度激情、過度悲傷之渲染報導，亦應避免引起社會悲情、激憤但不理性之報導。

二、雖然新聞事件採訪，本無需受訪同意書，但對下列狀況，可視狀況簽取受訪人同意。

- 1.特殊專訪－邀約同意、且難能可貴之特殊人物。
- 2.弱勢族群－意見容易受影響左右者。
- 3.爭議場景－天災、人禍之傷者及其家屬，在情況、時機許可之下，可請受訪者簽受訪同意書。
- 4.新聞專題及節目應盡可能取得受訪同意書。

三、基於慈善關懷，或規定媒體禁止進入，或謝絕採訪之場所，需徵得相關人員同意後，方可進入。

四、事實查核補充規範（註：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23 日來函，籲請建立新聞事實查證參考原則，據此增訂，並經 2019 年第二季大愛台新聞節目倫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應持審慎客觀之態度，檢視事件訊息來源之正確性、合理性，同時進行查證。對於涉及公共事務之事件，可參照公部門所設「澄清專區」提供內容進行比對。如有第三方提供事實查核服務，亦可援引進行比對查證。

2.如引用來自網路之訊息，需視同其他消息來源，探查事件真偽，或向當事人進行查證，以確定其真實性。若有疑義時，寧勿採用。尤應注意網路訊息是否有扭曲原意或變造，刻意引發議題之不良動機。

3.若接獲匿名爆料，或來源不明、證據不足之訊息，均以不處理為原則。如初步研判仍具新聞性及報導價值，應先向主管回報，經討論並完成查證程序後，再行決定是否報導。

4.若新聞播出後，發現新聞內容錯誤、或接獲外界反應指正，亦需向主管回報，並即刻進行下架改正等必要處置。

5.新聞內容之出處，盡量於新聞當中揭示，同時避免於新聞中，產生誤導聯想之措詞或畫面。若為發展中之新聞事件，應視其新聞性與攸關公眾利益之程度，適時更新內容。

6.本台基於「淨化人心，祥和社會」之立台宗旨，於產製新聞時，無論素材選擇或產製結果，均應參照本規範第一條所述，避免干擾人心、造成情緒浮動。

於引用網路來源訊息時，均應符合新聞事實查核之要求。

7.國際訊息來源，以有訂閱（均係國際主要媒體）之外電供稿為主，且訊息內容應具備足夠事實基礎。如主要訊息在不同消息來源間出現明顯差異時，應待訊息明朗，或可行之多方查證方式釐清後，方進入製播程序。如訊息來自於網路，則需與已訂閱之外電進行交叉比對，作為是否採用之判斷依據。

涉己事務製播處理原則

- 1.報導涉己事務，必須以新聞專業自主為前提，不能違反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 2.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利益揭露原則。
- 3.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公共利益原則。
- 4.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多元平衡原則。
- 5.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比例原則。